

第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州市第十七中学)的(校园秩序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校园秩序管理服务)</u>,属于(<u>物业管理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浙江远瓯</u> <u>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63</u>___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远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2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